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92 号

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9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9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

中国 北京

汤然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及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65,668,002.31元，已置换及划转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944,203.02元，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6,487.02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7,288,845.3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9,805,760.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078.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826.93
减：承销费	6,665.49
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1,412.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007.7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59.08
置换及划转上市费用	1,594.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0
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77.6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980.58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1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192,569,740.22	使用中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134,453,390.60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52,782,324.20	使用中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305.00	使用中
本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注 1)	72010122002616904	-	已注销
	合计		379,805,760.02	

注 1：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2010122002616904）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6,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01-27	2025-02-17	0.65%-2.905%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5-03-10	2025-06-10	0.00%-6.48%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5-03-10	2025-09-09	0.00%-4.56%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40,000,000.00	2025-03-10	2025-09-09	0.00%-4.56%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5-09-30	2025-12-24	0.00%-2.60%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5-03-11	2025-09-10	0.00%-4.85%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5-01-27	2025-12-29	0.00%-5.67%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5-09-29	2025-12-25	0.00%-4.26%	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5-12-25	0.00%-4.41%	是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37,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3,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 KIM FA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89,18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5)				14,3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扩能项目	否	42,298.69	42,298.69	42,298.69	12,443.93	25,725.28	(16,573.41)	60.82	01/07/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项目	否	15,255.44	15,255.44	15,255.44	1,919.72	2,711.77	(12,543.67)	17.78	01/07/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	13,978.98	178.98 (注 6)	10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 (超募)	是	-	5,346.30	5,346.30	-	5,346.3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I (超募)	是	-	3,700.00	3,700.00	-	3,609.04	(90.96)	97.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II (超募)	是	-	5,300.00	5,300.00	5,195.43	5,195.43	(104.57)	98.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	否	-	3,480.6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354.13	89,181.06	85,700.43	19,559.08	56,56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1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6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尚有 3,480.63 万元超募资金未确定投资计划。

注 4：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注 5：上述变更系指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346.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注 6：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主要系本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节余孳息、现金管理收益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 2026-04-10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92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89006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事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 (福建)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22295581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10层	0510-68567751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定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Z02703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4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然 11000241441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汤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902271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然 11000241441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2414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